**广西横县青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NNZC2020-J3-270088-SHZH）

招标人：横县水利工程规划建设站（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_Toc23607)**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4 -](#_Toc746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6 -](#_Toc28443)**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20 -](#_Toc19202)**

**[第五章 监理合同 - 23 -](#_Toc165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0 -](#_Toc4483)**

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西横县青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服务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广西横县青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编号：NNZC2020-J3-270088-SHZH）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横县横州镇茉莉花大道国泰综合大楼2号楼3楼）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0年11月13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0-J3-270088-SHZH

项目名称：广西横县青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3.9693万元

最高限价：63.9693万元

采购需求：广西横县青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服务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始至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止。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0年11月10日至 2020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 15:00至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本项目采购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潜在供应商可以登陆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在对应的竞争性谈判公告正文下方下载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横县横州镇茉莉花大道国泰综合大楼2号楼3楼），逾期送达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 **开启**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横县横州镇茉莉花大道国泰综合大楼2号楼3楼）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谈判保证金：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横县水利工程规划建设站；

地址：横县茉莉花大道国泰行政综合楼13层；

联系人: 禤工 联系电话： 0771-72176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3号绿地中央广场B1栋9层

联系方式：莫祥霖， 联系电话: 18977099322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横县政府采购监督办公室；联系电话：0771-7233567

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一）工程概况：

1、建设地点：

南宁市横县陶圩镇泮林村境内。

2、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坝、长坝、牛研坝、牛研副坝、榃利坝、长安一坝、长安二坝、排洪坝加固处理；益洪道加固处理；防水设施加固处理、大坝观测设施完善和更新；防汛道路除险加固；完善管理措施，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内容。

3、本次招标监理服务期：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始至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止；

4、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

5、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监理目标

1.本项目监理：行使施工阶段监理全部职能

2.监理工作目标：

质量控制目标：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工期控制目标：按施工承包合同要求；安全控制目标：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在施工过程中不破坏原有生态坏境；文明施工目标：材料进场及施工过程不影响当地群众正常生活。

（三） 监理工作内容：

1.施工阶段质量控制：试验检测；测量定位；质检验收

2.施工阶段进度控制：进度计划及控制；材料设备计划；现场管理

3.施工阶段投资控制：成本分析财务管理

4.安全管理：安全监督；人力资源管理

5.合同管理：合同与预结算

组织与协调：内部协调；外部协调

（四）监理单位职责：

1.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对工程实施安全监控。

2.审查施工队伍的安全资质，审查安全管理及监督体系的建立及完善情况。

3.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施工措施和专项安全措施并监督实施。

4.参加技术交底会，并提出监理意见；

5.检查安全文明施工设施、机具的完善情况，并督促完善；

6.对大型施工机械进行检查，无证者严禁使用；

7.做好日常巡视，对违章、违规行为及时制止，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发出书面通知，并监督限时整改；

8.对重要工序和重大吊装作业及主要施工机械的拆、装进行跟踪监视或旁站；

9.组织或参加安全文明施工纠察活动，现场安全大检查等工作；

10. 项目监理部例会上，组织学习安全文明施工方面有关文件、规定，提出监理工作中应当重点监控的安全工作意见；

11. 负责收集、汇总及整理安全监理方面的资料，参与编写监理月报；

12. 负责审定施工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审核签署施工单位的申请、支付证书和竣工结算；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监理人员对待验收的工程项目进行质量检查，参与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等监理职责。

二、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

三、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有关规划、文件：

采购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广西横县青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19-C3-20003-GXJT |
| 2 | **一、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
| 3 | 谈判报价及费用：  1、谈判报价  （1）招标上限控制价：**63.9693**万元。  （2）本项目投标报价方式选择：  固定数报价方式，即固定总价方式，监理费=成交价  （3）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因素进行竞争性报价，但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范围，否则报价无效，做否决投标处理。  2、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桂价费字【2011】55号》文及《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价费字〔2003〕7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执行，由成交方在领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 4 |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无 |
| 5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谈判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并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 6 | 监理服务期：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始至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止。 |
| 7 | 响应文件组成：正本 壹 份；副本各 叁 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壹 份。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查看文档格式。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密封袋中。 |
| 8 |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0年11月18日下午15时00分截止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横县横州镇茉莉花大道国泰综合大楼2号楼3楼）。 |
| 10 | 谈判地点：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横县横州镇茉莉花大道国泰综合大楼2号楼3楼）。 |
| 11 |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2 |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nnggzy.org.cn）。 |
| 13 | 履约保证金:无。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 |
| 15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6 | 付款方式：详见“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 17 | 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
| 18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19 | 1、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谈判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横县水利工程规划建设站的广西横县青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的谈判、评审、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是指：横县水利工程规划建设站。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谈判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谈判人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人”。

4.“服务”系指竞标项目采购内容的所有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谈判人根据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也称响应文件或竞标文件。

6.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nnggzy.org.cn）。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方式。

**（四）谈判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谈判费用**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六）联合体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指项目合同的履行）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八）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5.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及电话为：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话：18977099322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横县政府采购监督办公室 电话：0771-7233567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项目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截标前3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在信息发布媒体（详见前附表）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以书面形式一一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信息发布媒体**（详见前附表）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以书面形式一一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谈判报价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二部份组成，装订成一册。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有特殊要求除外），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签字、盖章。

**1.报价文件：**

▲（1）谈判函（格式见第六章）；

▲（2）谈判函附录（格式见第六章）；

▲（3）监理费用报价分析表（格式见第六章）；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商务及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且不允许截标后补正。**

**▲**（1）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材料复印件；

**▲**（2）谈判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3）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4）拟投入本项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附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近3个月（2020年7-2020年9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6）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8）有效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人相符）；

▲（9）谈判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截图查询结果（其中，“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三个网页页面，网页页面须显示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网页须显示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网页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谈判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10）谈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

**▲**（1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1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如监理大纲，仪器设备配置等，格式自拟）

（13）可作为供应商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如有）；

（14）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如有）或合同关键页（要点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合同金额/项目规模、项目主要内容和双方盖章页），加盖公章）；

（15）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

（16）供应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17）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

（18）谈判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响应文件的电子版**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2）份数：1份；

（3）电子版形式：可查看的文档格式；

（4）密封方式：装载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响应文件一同密封进响应文件袋中。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方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谈判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谈判报价**

1.谈判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谈判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谈判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差旅费（含出差补助、交通费、食宿费等）、管理费用、保险、报送、验收、维护、资料收集及数据处理费、实地调查费、资料打印及装订费、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成交供应商成交总价为签订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3.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谈判截止日起9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谈判保证金**

无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供应商应按所投标段编制投标文件；应把谈判报价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按要求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3份，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的包封：

（1）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密封在一个内包封的响应文件袋（盒、箱）。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及“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2）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谈判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3）响应文件的递交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凭有效证明资料亲自递交，资料不齐或不合格的，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①被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出示其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等有效证明资料；

②被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的，须出示其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资料。

3.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谈判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视为无效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审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谈判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评审委员会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谈判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5）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三项第（一）点的规定编写和提供的（包括缺少应提供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6）谈判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7）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8）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9）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成交“▲”的商务条款要求的；

（10）谈判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1）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与其他参加本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最终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谈判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如有）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4.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四、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一）谈判小组组成**

本项目的谈判小组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人数为三人（含三人）以上单数。

**（二）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具体的谈判时间、地点、人员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四）评委表决**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五、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响应文件评审及谈判的步骤**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谈判文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和签章的合格性、 合法性等。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谈判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 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 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②实质性影响 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②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③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响应将被拒绝。

2.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谈判**

（1）谈判顺序随机。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以谈判记录及 应答文件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 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谈判小组可与供应商进行多轮谈判。**

**5.最后报价**

（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7.谈判小组根据满足采购需求和质量服务相等的供应商，按提交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9.**错误修正：**谈判报价表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谈判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将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10.特别说明：

（1）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谈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低于成本报价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可能影响合同履约和服务质量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谈判无效。

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八、评审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址发布成交公告。

（三）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九、合同签订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二）履约保证金**

**无**

**（三）签订合同**

1. 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之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四）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和代理协议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谈判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十、其它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桂价费字【2011】55号》文及《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价费字〔2003〕7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执行，由成交方在领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谈判小组组成**

本项目的谈判小组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人数为三人（含三人）以上单数。

**二、评审办法**

说明：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10%）；（以竞标人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竞标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2）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2%）；（以竞标人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竞标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审依据）

（3）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竞标人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竞标函》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分依据。

（4）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并提交残疾人证及在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以竞标人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竞标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竞标报价；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报价相同时，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业绩丰富优先的顺序排列；报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各成员对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评审委员会抽签决定）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第五章 监理合同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 。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六份。

委托人：（盖章）监理人：（盖章）

住所：住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5.2.1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无其它语言文字。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不包括勘察阶段、设计阶段及因非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对施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商、材料供应商进行审查，并报委托人批准；

（2）审查施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方法、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并监督实施；审查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审批意见或拟提出的建议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3）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国家工程技术标准、施工规范、安全防护，协调委托人和施工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4）按照总体、年、月、周、日和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关键项目审查进度计划内容，审批进度计划方案，检查进度计划实施情况并督促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审核承包人的当月进度报表、支付申请和签发工程支付凭证，审批承包人下月进度计划、用款计划，并在约定的时间将上述报表、计划报委托人；

（5）主持处理工程质量问题以及质量事故，审批处理方案，监督处理方案的实施；

（6）督促审查施工承包人归档技术业务资料；建立技术经济档案，并将完整的监理资料移交委托人；

（7）按监理规范和委托投资控制要求进行每月进度支付计量，变更工程单价和结算审核；监理人应对审核签发的支付金额的准确性负责。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按通用条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如监理人需要调换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时，须经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协商，报委托人同意后生效。

2.4 履行职责

2.4.1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除涉及引起工程造价、工期变化以及合同中约定的需经委托人批准的文件或指令外，监理人具有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实施监理及相关工作的权力。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并征得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三份。

2.6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30**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2.7、监理人必须接受委托人委派横县水利工程规划建设站人员到项目开展监督工作。

3. 委托人义务

3.1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2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3委托人须委托横县水利工程规划建设站委派管理人员到项目开展监督工作。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处理。

4.1.1委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期对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表现、监理效果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考核及评价，对违反监理规范，失职、渎职人员或委托人认为不称职、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发包人有权撤换，监理人接到撤换通知后，7日内要完成人员调整，撤换视为监理人员变更。

4.1.2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试验测试及其它仪器设备、办公设备未按合同文件约定进场，不能满足监理工作需要时，委托人有权拒付相应部分费用。

4.1.1监理人应做好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工作。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日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本工程监理正常工作酬金按人民币计。

5.2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监理正常工作酬金按工程施工进度支付，每次支付监理正常工作酬金时需向委托人提供经委托人确认的监理人员考勤表并开具前一次监理正常工作酬金的正式发票。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委托人和工程承包人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委托人按程序向监理人支付至实际结算监理正常工作酬金总金额的95%，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委托人按程序向监理人付清全部实际结算监理费。

5.2.1监理酬金计算方法：

签约酬金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5.2.2监理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

（1）本工程监理费预付款为：无预付款。

（2）在监理合同已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委托人在每月25日前，向监理人按月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月监理酬金=暂定施工阶段监理酬金×（1-10%）×（30÷本合同监理服务期（天））

（3）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95%，工程结算审定完成之日起10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酬金结算清单，在监理服务期届满14天内，委托人将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余款全部付清，并向监理人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5.2.3延期费用的支付：

其他约定： 无

5.3监理工程进度款申请须横县水利工程规划建设站审批后，委托人才可支付监理费。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法人公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1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机构进行调解。

7.2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4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5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9. 补充条款

9.1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无偿提供开展监理服务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

9.2委托人在监理服务期满后14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监理人。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

A-2 设计阶段： /

。

A-3 保修阶段： /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及响应文件外封面格式**

**1.1 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段：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格式**

**2.1 响应文件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2 响应文件目录**

按项目内容自行设置目录**2.3.1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材料复印件**

**2.3.2谈判声明书格式：**

**谈 判 声 明 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谈判，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谈判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3.3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2.3.4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年限 | | | |  | |
| 监理工程师职称证书号  程 | | | |  |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或注册证书号 | | | |  | |
| 主要工作  经历 | |  | | | | | | | | |
| 已完成的工程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面积、层数等） | | 开、竣工  日期 | 工程质量 | | 在项目中  担任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已完工程监理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2.3.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附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近3个月（2019年5-2019年7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拟担任职务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执业资格或岗位  证书 | | 工程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
| 证书名称及专业 | 证书  编号（和/或注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1、附以上监理人员的监理岗位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近3个月（2019年5-2019年7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3.6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2.3.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3.8有效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人相符）**；

**2.3.9谈判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截图查询结果（其中，“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共三个网页页面，网页页面须显示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网页须显示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网页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为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谈判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2.3.10 谈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

**2.3.1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2.3.1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如监理大纲，仪器设备配置等等，格式自拟）**

**2.3.13可作为供应商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如有）**

**2.3.14可作为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一览表（如有）**

参考格式，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服务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如有）或合同关键页（要点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合同金额/项目规模、项目主要内容和双方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3.15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

**2.3.16供应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2.3.17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

**2.3.18谈判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谈判供应商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报价文件格式**

**3.1 报价文件内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3.2 竞标函格式：**

**竞 标 函**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经自愿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的监理费报价是：固定数（固定总价）报价方式，监理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我方保证质量达到标准。

3. 供应商在参与谈判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个日。

5.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磋 商 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日期：年月日

**谈判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 | 谈判有效期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项 | 竞标截止之后天 |
| 2 | 招标监理服务期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 |  |
| 3 | 付款方式 | 按合同条款执行 |  |

供应商： （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表中数字空格处由竞标人填写**

### 监理费用报价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费用** | **占总费用比例（%）** |
| 1 | 监理人员费用 |  |  |
| 2 | 一般办公设备用品 |  |  |
| 3 | 特殊办公设备 |  |  |
| 4 | 测量设备 |  |  |
| 5 | 保险费 |  |  |
| **…** |  |  |  |
|  | **以上监理服务费用合计**  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 |  |  |
|  | **报价金额大写：** | | |

供应商： （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